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鄭如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milk60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94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、106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(1050094557_Attach01.pdf、1050094557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106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1月11日新北教中字第1052152642號函、105年9月14日新北教中字第1051752463號函公布修正之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0140376300號函公布修訂之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106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03學年度上學期至105學年度上學期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）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，可得5分，上限15分。
- 三、有關非應屆畢(結)業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





時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

四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)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06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五、跨就學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)，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06年5月1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06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六、依據前揭服務學習採計規定，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，辦理至少6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，請各校積極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提供未達6小時之學生，以維護學生參加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權益。

七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(<http://12basic.ntpc.edu.tw/>)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(<http://se.ntpc.edu.tw/>)最新消息。

八、請各校協助公告周知，俾使家長與學生能即時獲得本案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桃園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6-11-29
09:29:10
電子公文
章

